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公告编号:临 2006 –036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全体董事参加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表决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根据经营和投资活动的实际需要,同意本公司与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增加5000 万元互保额度,双方互保总金额由 10000 万元,增加至 1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0 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37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西子宾馆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3 名,代表股份 6678.606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73%,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吕小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参加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的议案》:

吕小奎、刘振辉、姚汉军、袁承鹏、杨晓星、彭齐放、张建良、张中木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孙优贤、胡一平、何力民、张浒平、钱吉寿当选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项议案提名的董事、独立董事均获 6678.6062 万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姜益民、尹小娟、俞美霞当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本项议案提名的监事、独立董事均获 6678.6062 万股赞成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另两名职工代表监事吴志标、蒋先定已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三)、《关于确定公司董事长吕小奎先生基本年薪的议案》:

本项议案赞成票为 6678.6062 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张立民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海越股份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和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年 12 月 22 日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股票代码:600387 公告编号:临 2006 –038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在诸暨市西子宾馆举行。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1 名,独立董事孙优贤因公出差不能到会(委托胡一平独立董事代为行使权力),董事刘振辉因公出差,委托董事张中木代为行使权力。本次会议出席董事达到应出席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开会条件。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吕小奎董事长主持。会议一致通过以下事项:

1、选举吕小奎为董事长,刘振辉、姚汉军为副董事长;

2、经董事长吕小奎提名,董事会表决通过,聘任袁承鹏为总经理;

3、经董事长吕小奎提名,董事会表决通过,聘任陈海平为董事会秘书;

4、经总经理袁承鹏提名,董事会表决通过:

聘任姚汉军、杨晓星、赵泉鑫、楼文浪为副总经理;

聘任彭齐放为财务总监;

聘任陈海平为总经理助理;

聘任方少平为总工程师;

聘任阮炳泰为总经济师。

5、决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组成如下:

吕小奎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

刘振辉、袁承鹏、姚汉军、孙优贤、胡一平、钱吉寿为委员。

6、决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如下:

胡一平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

吕小奎、刘振辉、孙优贤、钱吉寿为委员。

7、决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如下:

张浒平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

吕小奎、袁承鹏、彭齐放、胡一平、何力民、钱吉寿为委员。

8、决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如下:

何力民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

胡一平、张浒平、杨晓星、张建良为委员。

9、聘任徐文秀为董事会审计室主任。

10、通过《海越股份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11、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成品油仓储一项。

12、本次会议通过的第 11 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06–039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在浙江省诸暨市西子宾馆召开。会议应到监事五人,实到监事四人,监事俞美霞因参加其他会议不能到会,委托吴志标监事代为行使权力。本次会议出席监事达到应出席监事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开会条件。董事会秘书陈海平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以下决议:

经全体监事表决,姜益民先生当选为监事会主席;尹小娟女士当选为监事会副主席。

特此公告。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6–016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公司竞得北京市与上海市两地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15 日通过招标方式,竞得北京市朝阳区大屯乡小营居住项目用地,本公司已于近日签订了北京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地块成交土地面积为 15929.981 平方米,成交价款总额为 24800 万元,地块容积率为不大于 2.5。

本公司于 2006 年 11 月 28 日通过挂牌方式,取得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 B12 地块,该地块用地性质为住宅 / 商业用地,相应的容积率分别为 1.2/2。本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成交确认书,该地块成交土地占地面积 32.06 万平方米,成交价款总额为 61630 万元。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06–017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在广州白云大道保利山庄召开。会议召集人为董事长李彬海先生。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彬海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成立沈阳和上海项目公司的议案》。

同意成立沈阳和上海项目公司。沈阳项目公司暂定名为“辽宁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股份公司与保利(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注册成立,注册资本金壹亿元,其中股份公司占股 80%,沈阳公司占股 20%,股东双方对等投入,共享收益。上海项目公司暂定名“上海保利嘉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成立,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二、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授权董事长批准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

同意授权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批准公司单笔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借款及相应抵押保证,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从目前至 2007 年全年在不超过 70 亿元的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含控股子公司对股份公司担保)。

在上述总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股份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含其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权限如下:

被担保公司名称	担保额度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笔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保利(北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笔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北京金成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笔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北京政泉置业有限公司	单笔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保利(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笔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保利(重庆)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单笔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重庆保利高尔夫球会有限公司	单笔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保利华南投资有限公司	单笔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保利广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笔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广州科学城保利房地产有限公司	单笔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上海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笔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上海建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笔金额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保利(沈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笔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沈阳保利盛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笔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保利(包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笔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湖南保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笔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广州富利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单笔金额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广州市佳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单笔金额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广州怡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单笔金额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新控股子公司	单笔金额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各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授权董事长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资金需要确定。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于召开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在广州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取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三)会议时间:2007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四)会议地点:广州白云大道陈田村丛云路保利山庄四楼

(五)会议议程

1、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从目前至 2007 年全年在不超过 70 亿元的额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含控股子公司对股份公司担保)。各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额授权董事长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公司资金需要确定。

(六)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07 年 1 月 8 日。

(七)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至 2007 年 1 月 8 日下午 3 时整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八)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广州市执信南路 3 号通建大厦四楼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510080 联系人:郭宁

联系电话:020–87304566、87300455 传真:020–87667300

3、登记时间

2007 年 1 月 11 日,上午 8:00–12:00,下午 2:30–5:30

(九)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 00 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可作出表决指示。

如果委托人未作出表决指示,受托是否可以按照自己的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此授权委托书打印或复印有效

公告编号:2006–40 号

证券代码:000055、200055 证券简称:方大 A、方大 B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 2006 年 12 月 19 日以书面和传真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通过了本公司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本公司 2006 年 A 股年度审计聘请的审计机构厦门天健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0 月 30 日与北京华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洲光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合并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于此,本公司 2006 年 A 股年度审计机构改聘为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 本公司 2006 年 B 股年度审计聘请的审计机构马施云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由于资源整合、人员调整和价格问题无法安排本公司 2006 年审计工作,本公司 2006 年 B 股年度审计机构改聘为华利信会计师事务所。

全部议案获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2006–41 号

股票代码:000055、200055 股票简称:方大 A、方大 B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7 年度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7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30,会期半天

2.召开地点:深圳市高新区南区科技南 12 路方大大厦一楼多功能会议厅

3.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2006 年 12 月 28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该股东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本公司关于改聘 2006 年度 A 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本公司关于改聘 2006 年度 B 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请见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23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香港《商报》和巨潮网的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证明。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7 年 1 月 5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0–4:3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龙井方大城 邮政编码:518055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小姐

联系电话:86(755)26788571–6622

传真:86(755)26788353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七、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单位(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单位公章(签名): 委托日期:

序号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公司关于改聘 2006 年度 A 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本公司关于改聘 2006 年度 B 股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请在相应的方格内填“√”,涂改无效。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股票简称:海泰发展 股票代码:600082 编号:(临 2006—020)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再次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召开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12 月 21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出席会议对象

(1)凡于 2006 年 12 月 2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机构代表及公司聘任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3、关于投资开发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

4、关于合作开发领世郡高档居住区海泰高层项目的议案;

5、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请持单位证明信、法人代表授权书、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06 年 12 月 27 日

上午:8:30 — 12:00 下午:14:30 — 17:30

3、登记地点: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300384

联系电话:022–85689999 转 8604(6)

指定传真:022–85689868

联系人:温健、李瑞文

(四)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082	海泰投票	14	A 股

(2)表决议案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会议议案序号,情况如下表:

公司简称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海泰发展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		1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一:发行方式	2元
			逐项表决二: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3元
			逐项表决三:发行数量	4元
			逐项表决四:发行对象	5元
			逐项表决五:上市地点	6元
			逐项表决六: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7元
			逐项表决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8元
			逐项表决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9元
			逐项表决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效期限	10元
	3	关于投资开发海泰绿色产业基地三期项目的议案		11元
	4	关于合作开发领世郡高档居住区海泰高层项目的议案		12元
	5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3元
	6	关于建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4元

(3)表决意见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3、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海泰发展”A 股的投资者对第一个议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基本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82	买入	1元	1股

(2)股权登记日持有“海泰发展”A 股的投资者对第二个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082	买入	2元	1股

如某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拟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的申报数改为 2 股或 3 股,其它内容相同。

4、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议案,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各议案进行表决申报,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

(五)其他事项

参加会议的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事项:

委托人签字 / 盖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关于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财通证券自 2006 年 12 月 25 日起代理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业务。

一、代销机构情况

财通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路 111 号金钱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海晓

联系电话:0769–87828146

联系人:叶毓蔚

二、代销机构网点

财通证券在以下 8 个城市的 31 个营业部和证券服务部(含原天和证券经纪有限公司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销售业务:杭州、上海、温州、台州、嘉兴、温岭、湖州、绍兴。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财通证券开放式基金咨询电话:96597、96336

公司网址:www.ctsec.com

2、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0–83936180

公司网址:www.gefund.com.cn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 12 月 23 日

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关于持续营销促销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支持与厚爱,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拟举办本基金持续营销促销活动,活动期间对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实行优惠,具体方案如下:

一、活动期间:2006 年 12 月 18 日至 2007 年 1 月 12 日

二、适用基金:金鹰中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三、优惠方式:活动期间凡在参与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销售机构购买本基金的投资者,均享受申购费率六折优惠。

四、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销售机构:交通银行及各销售机构

五、为了满足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投资需求,本基金的销售机构交通银行网上银行 24 小时接收投资者的申购申请,非交易时间的申购申请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六、重要提示

1、本次促销活动期间,如有新增销售机构加入,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管理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 020–83936180 或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gefund.com.cn)查询。

3、本次活动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海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6–027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特别提示

(一)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情况;

(二)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松涛路 563 号 A 幢 5 层。

(三)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茂元先生、副董事长陈虹先生因公出差无法参加会议,公司其余董事一致推荐赵凤高先生主持会议.

(六) 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股份 2,221,612,67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814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现场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更换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参会股东	2,221,612,671	2,221,612,671	0	0	100%

同意公司改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担任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会计师事务所,2006 年度审计费用为 450 万元人民币。

五、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了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中豪律师集团(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沪中豪[2006]法见字第 7 号)。该法律意见书认为:上海汽车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 年修订)》、《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指引》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 中豪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 OO 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